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11月12日 15:2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901-2021-10018

项目名称：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课题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开标 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开标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本项目需网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另开标现场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同时准备好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5、磋商当天，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进行最后报价。请在笔记本电脑上提前安装好相关浏览器、电子签章工具等，以免影响最后报价的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8楼

联系方式：0769-22830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联系方式：0769-28330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莉

电 话：0769-2833068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相关附件：

[东莞市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研究招标文件（2021111201）.pdf](#)

[委托协议.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